

第十五章 送達

1. 應受送達人.....	1-15-1
1.1 對申請人送達	1-15-1
1.2 對代理人送達	1-15-2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1-15-3
2. 應受送達地址.....	1-15-3
3. 送達方式.....	1-15-4
4. 送達證明方法.....	1-15-5

第十五章 送達

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稱之為送達。文書必須送達後，始能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有關應受送達人、應受送達地址、送達證明方法及送達方式，為本章規範重點。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1 頁】送達者，本局依一定程式，將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通知於特定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行政行為。送達之目的，在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因此，必須合法送達後，始發生一定法律效果。

1. 應受送達人

文書送達之對象應為申請人本人，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時，送達對象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

1.1 對申請人送達

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係自行辦理並未委任代理人時，應向申請人送達。

申請人為 2 人以上時，因共同申請人利害與共，必須合一確定，為避免分別送達發生歧異(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判決參照)，申請人應指定共同申請人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已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即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並以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指定應受送達人，屆期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同時將送達事項以副本通知其他人，並以送達於該第一順序申請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專 12 II

申請權利異動登記事項，將以提出申請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相對人。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1 頁】2 人以上共同提出專利申請時，倘已指定文件應受送達人者，應向該應受送達人送達，並以該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時即已發生送達之效力，如有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並自該應受送達人收受送達時起算。而另以副本送達其他申請人，係屬通知性質，與送達發生效力之時間及法定期間之起算無關。

1.2 對代理人送達

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於收受送達文書時，送達對申請人已合法生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766 號裁定參照)。

同一申請人委任數代理人時，應對所有代理人送達，惟因各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均有為本人收受文書之權，向其中一人送達時，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倘各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以最先收到之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88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裁定參照)。

申請辦理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其准予變更登記之函文將以變更後之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變更前之代理人。

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已死亡，且為專利專責機所知悉時，若該案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將向申請書所載之其他代理人送達。如無其他代理人可為送達，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並以副本送達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
- (2)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將通知已歿代理人之事務所，請其轉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回復，再逕行送達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1 頁】~~專利代理人(代收人)死亡者，其代理(代收)關係已消滅，有關文件之送達，不問申請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改向申請人本人送達。如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通知其另行委任代理人。~~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7 頁】~~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因此，專利代理人死亡，原則上，其與申請人間委任關係已消滅，申請人必須主動函知本局，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始為適法。申請人如未通知本局，而該事實於本局已知悉者，將為以下處理方式：~~

- (1)申請人為本國人時：~~逕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另以副本送達代理人之事務所。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於答辯時，答辯函以副本送達申請人及代理人之事務所。~~

(2)申請人為外國人時：由於本局原則上不對國外送達，因此，本局將通知代理人事務所，請轉知申請人，於3個月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復，再逕行送達國外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另外，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代收人死亡時，本局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應向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送達。

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不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

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如指定送達代收人在前，委任代理人在後，基於其申請案已全權委任代理人處理，則逕向代理人送達。

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如有委任代理人，而同時或之後再行指定送達代收人時，為避免爭議，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確認文件究應送達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如申請人屆期未確認，將向代理人送達。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1 頁】送達代收人之指定，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8 項規定，申請人得檢附委託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即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一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向本局通知後，即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效力，此後本局即應向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

2. 應受送達地址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之。但在專利專責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會晤之處所或住居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行程 72

應受送達人為申請人或送達代收人時，以專利申請書上地址欄位所載明之申請人或送達代收人之地址為準。若同一應受送達人載有二以上地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屆期未擇一，以第一順序之地址作為應受送達處地址。

應受送達人為代理人時，以代理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若代理人之地址已異動，應主動辦理代理人地址變更，以確保日後文書送達。

為合法送達，申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地址不得為

郵政信箱。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1 頁】送達代收人應受送達之住、居所，不得以郵政信箱或文件代收處為收受文件送達之處所。~~

3. 送達方式

行程 73

文書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但前述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專利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在此限。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

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準用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故如文書已送達與其送達地址同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並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即生送達之效力。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2 頁】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內員工或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政機關送達人得將文書付與上列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如本局函件已送達與其送達地址同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簽收者，並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即生送達之效力。~~

若無法送達至應受送達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可依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如由郵務機構為寄存送達，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

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例如：應受送達地址所轄之郵局等)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若未附送達證書，則縱寄存於郵務機構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寄存送達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1 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函釋參照)。

申請人因外出工作或出國等原因，而不在應送達處所，於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除非可證明該寄存送達於法有違，文書於寄存送達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54 號裁定參照)。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1 頁】行政機關之文書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郵務人員將依送達證書內記載之方式為送達；如未附送達證書而以單掛號或雙掛號方式為送達者，因無有關送達方法之記載，故郵務人員將無從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留置或寄存送達。如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為送達，並由郵務人員為寄存送達者，不論當事人何時前往寄存機關領取，均已發生送達效果。惟如未附送達證書，則縱寄存於郵局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上開寄存送達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自不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1 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函釋）。

若依前述送達方式均無法送達時，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之日後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得為公示送達之態樣，包括：申請書未填寫應受送達地址、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無此人而無法送達等等。

專 18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2 頁】依專利法第 18 條規定，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30 日，視為已送達。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各項期間。

本局應送達之文件遭郵務機關退回時，如係因遷移不明或無此人而無法送達者，即得為公示送達；如係因招領逾期遭退回時，於再重寄一次仍無法送達者，得為公示送達。

4. 送達證明方法

證明送達事實之證據方法，包括送達證書（註記送達方法、送達日期與時間、送達人簽章及應受送達人或收件人簽章）、雙掛號郵件回執等。惟有無送達之事實，仍得以其他證據資料佐證之。例如雙掛號郵件，其收件回執遺失時，收、送雙方當事人仍得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向郵局申請查詢該文件送達日期，如經郵局查證答覆，即得作為憑證（經濟部(86)經訴字第 86608567 號訴願決定參照）。

【現行基準第 11 章 1-11-2 頁】送達證書係為證明送達事實之證據方法之一，有無送達之事實，仍得以其他證據資料佐證證明之。例如雙掛號郵件，其收件回執遺失時，收、送雙方當事人仍得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向郵局申請查詢該文件送達日期，如經郵局查證答覆，即得作為憑證。（經濟部經（86）訴字第 86608567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